证券代码：300723　　证券简称：一品红　　公告编号：2019-047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和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1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64 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2,4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01%，最高成交价为 45.1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5.1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011,98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公司

《回购报告书》内容。

2、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5 月 24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13.14 万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4 日